

##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一、院系所組：教育學院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教育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5 學分（不含碩三全職實習）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6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4841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3	
8861	高等統計學研究	3	3	
C597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3	3	
C598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研究	3	3	
	合 計	12	12	

七、基礎學科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或入學前沒有修習過下列之基礎學科者，入學後須補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需補修大學部 E468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學分
2	團體諮商理論	2	2	需補修大學部 E465 團體諮商理論 2 學分或 E466 團體諮商實務 2 學分，由授課教師指導補修
3	初級教育統計學	2	2	需補修大學部初級教育統計學 7844 上學期 2 學分
	合 計	7	7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九、備註